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2-23970771

聯絡人：董柏伶

電 話：(02)7736-7483

受文者：本署國中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103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府函詢有關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及「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」規定校長公開授課相關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6年3月1日府教課字第1060032304號函暨依據本署106年5月11日研商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原則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民國85年行政院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，校長定位為首席教師兼行政主管，應重視教學領導，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，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，爰校長公開授課有其必要。
- 三、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以下簡稱課綱)總綱柒、實施要點第5點第1款第3目規定，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，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，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，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進行專業回饋。
- 四、綜上，有關貴府所詢依據83年2月23日修正之「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」及98年11月18日發布之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聘用之校長，仍應依前揭課綱總綱規定，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，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進行專業回饋，惟公開授課之科目、時間及形式，得由各地方政府/各校彈性規劃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宜蘭縣政府除外)、本署國中小組

署長邱乾國